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风险提示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上过驳专项整治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长江南京段生态环境保护,切实保障长江饮用水和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决定取缔南京地区进江海轮过驳作业,公司栖霞港区油轮锚地过驳作业设施按照该整治行动要求停止作业。

2、栖霞港区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油轮锚地过驳作业设施停止经营对公司生产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重大事项主要内容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76号)要求以及江苏省长江水上过驳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督促做好进江海轮水上过驳作业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栖霞港区油轮锚地过驳作业设施停止作业。

进江海轮水上过驳作业是 80 年代我国沿海沿江地区因装卸能力不足、水域资源有富余特定时期,为保证长江流域外贸物资进出口需要设立的水上中转作业区。公司栖霞油轮锚地过驳作业设施《港口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到期,原计划到期后停止作业并撤离。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战略部署,在沿江港口煤炭、矿砂、原油等货种装卸能力已经大幅提升,

装卸作业安全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锚地等公共水域资源日益紧张的宏观背景下，全面落实进江海轮水上过驳作业整治工作已势在必行。作为上市公司，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理应承担对社会和环境的责任，成为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担当践行社会责任的表率，因此，公司栖霞港区油轮锚地近日已停止过驳作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栖霞港区油轮锚地过驳作业设施已停止作业，对公司生产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将原有过驳业务转移至仪征港区，并积极向相关政府部门汇报，协调落实栖霞油轮锚地过驳作业设施停止经营后的处置方案，加快内部设施改造和周边港口资源整合，尽快形成承接栖霞锚地海进江原油的中转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